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前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函[2019]3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卷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35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第二卷

| | | |
|-----|-------------|----|
| 第五章 | 发包人要求 | 72 |
|-----|-------------|----|

第三卷

| | | |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川高路函[2024]33 号）批准招标，项目发包人为川高公司所辖各项目运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公司”），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为 2024 年至 2028 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管理的路段，预计至 2028 年运营里程达 4300 公里。（详见参考资料。）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主要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含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环水保、绿化景观、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房建设施及服务设施等）等公路养护工程以及政企合作项目（如有）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包含后续施工招标配合工作）。

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

2.3 标段划分及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划分为 YHSJ 一个标段。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

（1）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

（2）设计后续服务期限：至单项养护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终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投标人应具有：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③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④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⑤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述（2）中第①+⑤条或第①+③+④条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满足上述（2）中第①+⑤条或第①+③+④条资质要求，成员方至少具有上述（2）中第②条中的其中一项资质要求。

（3）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为准）。

3.2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至少承担过3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2）至少承担过1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注：

①若1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同时包含了“主体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两项勘察设计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

②1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工作内容至少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1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交安设施或监控设施或通信设施或收费设施或供配电设施或照明设施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③若1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含有多条营运高速公路，按多个业绩分别认定。

④同1条营运高速公路指同一家运营管理公司管理的同编号的高速公路，若同编号的营运高速公路分属多个运营管理公司，则按多个业绩计算。如G5京昆高速的成雅段和雅西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则按2条高速公路业绩计。

⑤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或成员方其中一方须具有上述业绩。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信用等级在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类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

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即为 1 个牵头人加 2 个成员方；

(2)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资质均应满足本公告第 3.1 项 (1) 目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满足第 3.1 项 (2) 目中第①+⑤条或第①+③+④条资质要求，成员方至少具有第 3.1 项 (2) 目中第②条中的其中一项资质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或成员方其中一方须满足本公告第 3.2 项业绩要求。

(4)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信誉均应满足本公告 3.3 项所有要求；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2 月 1 日 00:00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10:00，按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或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件。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充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或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10时30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详细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10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类似业绩汇总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蜀道集团川高大厦

邮 编：610400

电 话：028--61556573

联系人：姚女士

网 站：<https://cbgs.scgs.com.cn/>

招标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
| 1.1.6 | 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与资质条件相符。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招标公告3.4的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_____ / _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无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经发包人同意，可分包的内容为完成设计所必须的专项评估、地质钻探、试验检测以及不可预见的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上述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分包人。分包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相关规定。勘察设计合同（不含分包合同）签订之前，国家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勘察分包管理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 1.12.3 | 细微偏差 | 本项补充：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书（如果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充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___/___/___ 形式：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2款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3款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单信封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投标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5.01%）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统一的计算比例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 100%。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100%，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投标报价：投标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各类专项论证、评估、调查、检查（含试验检测）、测量、水文地质勘探、编制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编制生态环保方案、预算编制、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如果有）、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本项目勘察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p> <p>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完成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所有内容，投标人投标函上载明的报价比例。</p> <p>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p> <p>a. 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的费用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标准调整或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的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经双方协商调整后执行；</p> <p>b. 养护工程的新建项目（如政企合作项目（如有））的勘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设计费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计算，其中：房建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应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p> <p>c.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p> <p>(2) 结算价格</p> <p>a. 单项养护工程（或政企合作项目（如有））勘察设计服务费=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或政企合作项目（如有））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应为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立项的一个单独的养护工程项目。</p> <p>b. 若设计文件已提交的，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批复或未实施，则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预算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30%。</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①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②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本章正文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装入第一个信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p> <p>②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方式一： 账户名: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3094481291000037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元宝轮支行</p> <p>方式二：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p> <p>(3)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1) 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日内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p> <p>(2) 退还方式： ①现金形式的退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或退还申请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在招标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提交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委托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
|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按照相关规定计算。 (2) 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从其规定。</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本项补充：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本项修改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4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 本项修改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5 |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 | 本项修改为： （1）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分项负责人。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在发包人下达设计委托时，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五“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 3.5.8 | 投标文件信息填报 | 本条不适用，删去。 |
| 3.5.9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本项最后补充：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给予信用处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 本项细化为： （1）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4) 公示资料电子文件 (U 盘) 封套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公示资料电子文件 (U 盘) 投标人名称: _____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退还时间: 第一个信封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 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本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记。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 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 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4) 密封情况检查: 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 随机,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 (不含 3 个) 将不予开标, 当场原封退还投标人。 |
| 5.2.3 | 第二个信封 (投标文件) 开标程序 | (4) 密封情况检查: 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 随机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 当场退还给投标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在评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自行到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不负责保管。 |
| 5.2.5 |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 本项细化为: 1. 第一个信封: 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比例; (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2. 第二个信封: 开标过程中, 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报价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比例。</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比例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p>(4) 投标报比例的填写内容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业主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6.3 | 评标办法 |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p><u>3</u>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p> <p>公示期限：<u>3</u>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所有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该网站了解中标结果的相关信息，且招标人不再发出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p>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7.9.1 | 签约合同 | 本项细化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与发包人(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签订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的标底(中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比例)、价格、质量、安全、服务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p> <p>合同总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在此期限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考核, 并决定是否由其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p> <p>(2) 依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在发包人确定委托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后, 发包人视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向设计人下达《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 具体养护项目以及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内容、服务周期等具体事项依据《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p> <p>(3) 在合同实施期间, 如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公司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 设计人须无条件遵照新的管理办法执行。</p> <p>(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p> |
| 7.9.5 | 签订合同事项 | <p>(1) 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做修改)和要求签订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
| 8.5.1 | 监督部门 |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p> <p>电话: 028-61556811</p> <p>传真: 028-61556811</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8.5.1 | 投诉 |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九部委令11号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
| 8.5.2 | 异议 | <p>本项补充：</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异议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 <p>（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充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
| 10.2 | 放弃投标和中标的处理 |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10.3 |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
| 10.4 |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610041</p> |
| 10.5 |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 | <p>招标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0万元。招标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p> <p>账户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p> <p>账号：431320100100002696</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标段 | 资质最低要求 |
|---|---|
| YHSJ |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投标人应具有：</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③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④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⑤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3) 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为准）。</p> |
| <p>注：①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述第（1）项和第（2）中第①+⑤条或第①+③+④条资质要求。</p> <p>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上表中第（1）项要求；</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满足上述第（2）项中第①+⑤条或第①+③+④条资质要求，成员方至少具有上述第（2）项中第②条中的其中一项资质要求。</p>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绩最低要求 |
|--|--|
| YHSJ | <p>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至少承担过 3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p> <p style="margin-left: 2em;">（2）至少承担过 1 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p> |
| <p>注：①若 1 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同时包含了“主体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两项勘察设计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p> <p>②1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工作内容至少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p> <p>1 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交安设施或监控设施或通信设施或收费设施或供配电设施或照明设施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p> <p>③若 1 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含有多条营运高速公路，按多个业绩分别认定。</p> <p>④同 1 条营运高速公路指同一家运营管理公司管理的同编号的高速公路，若同编号的营运高速公路分属多个运营管理公司，则按多个业绩计算。如 G5 京昆高速的成雅段和雅西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则按 2 条高速公路业绩计。</p> <p>⑤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或成员方其中一方须具有上述业绩。</p>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誉最低要求 |
|------|--|
| YHSJ | <p>(1) 投标人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信用等级在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递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p>(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p> <p>(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类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p> <p>注：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信誉均应满足上表所有要求。 ②第（1）至（3）项以招标人查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上信息为准。第（4）项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供即可）。</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标段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 YHSJ | 项目负责人 | 1 | <p>(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至少担任过 1 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p> <p>(3) 至少担任过 1 个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 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参加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
| 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供。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号补充书，共___页），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异议人（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办法 | <p>(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②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p>③投标人注册资本（金）高的优先；</p> <p>④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合同总期限；</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
| |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 | | |
|--|--|---|---|
| | |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有),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其余要求签署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
| |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时效、内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有),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 |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联合体投标的(若有),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 |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联合体投标的(若有),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 | |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比例。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 (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一致。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 | | | |
|--------------------------|-----------------|--|---|
| | | |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如有),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1)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除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以外, 联合体成员方也应按上述 (1)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 此处不再评审)。 |
| |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4 款要求。 |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 投标函上载明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 报价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比例; (2) 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 |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 报价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报价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报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有),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
| | | 3. 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比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 |
| | | 4.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 |
| | | 5. 报价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比例的填写内容能确定具体数值。 | |
| | | 6. 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比例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函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A: 35 分 主要人员 B: 15 分 其他因素 D: 4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C: 10 分 | |

| | | |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5.01%）：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价比例</p> <p>（2）若招标人发现报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比例；</p> <p>②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③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基准价）；</p> <p>④投标报价比例的填写内容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⑤报价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号不一致。</p> <p>（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投标报价仍应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4）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p>偏差率（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5.01%，或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A) | 3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8分 | 理解准确、设计思路合理得6.5~8分,较合理得4.9~6.4分,一般得4.8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本次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重难点把握清楚、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合理得8.1~10分,较合理得6.1~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各项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合理得4.1~5分,较合理得3.1~4分,一般得3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勘察设计的安全和环保保证措施以及交通组织的措施 | 5分 | 各项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合理得4.1~5分,较合理得3.1~4分,一般得3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合理得5.7~7分,较合理得4.3~5.6分,一般得4.2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B) | 15分 | 项目负责人 | 15分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9分;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证书加2分。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1个单项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加2分。 |
| 2.2.4 (3) | 评标价 (C) | 10分 | 评标价得分C: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C=10-偏差率×100×1.2 | | |

| | | | |
|--------------|-----------------|------------|--|
| | | |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1$</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或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
| 2.2.4 (4) | 其他 因素 (D) | 业绩 39 分 |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外, 近五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a. 每增加 1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2 分, 本细项最多加 10 分;</p> <p>b. 每增加 1 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1 分, 本细项最多加 3 分。</p> <p>c. 每增加 1 个运营高速公路 (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新增互通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1 分, 本细项最多加 2 分。</p> <p>注: ①若 1 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同时包含了“主体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两项勘察内容, 可分别予以认定。</p> <p>②1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 工作内容至少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p> <p>1 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 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交安设施或监控设施或通信设施或收费设施或供配电设施或照明设施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p> <p>③若 1 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含有多条营运高速公路, 按多个业绩分别认定。</p> <p>④同 1 条营运高速公路指同一家运营管理公司管理的同编号的高速公路, 若同编号的营运高速公路分属多个运营管理公司, 则按多个业绩计算。如 G5 京昆高速的成雅段和雅西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则按 2 条高速公路业绩计。</p> <p>⑤联合体投标的, 牵头人或成员方其中一方须具有上述业绩。</p> |
| | | 信誉 1 分 | <p>(1)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 得满分 1 分;</p> <p>(2)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 得 0.8 分;</p> <p>(3)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 得 0.6 分;</p> |

| | | |
|------------------|-------|--|
| | | (4)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得 0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 | 3.2.2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2.3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 | 3.4.2 |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无 |
| | 3.4.3 | 无算术性修正。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投标报价比例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 按本章第 2.2.4 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5.2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 | 3.5.3 |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 | | |
|---|--------------|---|
| <p>3.6 投标文件 相关 信息的 核查</p> | <p>3.6</p> | <p>本款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应否决其投标。</p> |
| <p>3.7 投标文 件的澄 清和说 明</p> | <p>3.7.1</p> | <p>本项补充： （1）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p>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 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运营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1.1.3.6 本目段末补充：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的风险评估等专题研究文件、专项论证、评估、试验检测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补充技术规范及补充计量规则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本次招标签约合同价为设计人投标文件所填报的报价比例。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中标后，设计人应分别与各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0 个月。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在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中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前阶段养护专项工程交（竣）工资料、检测资料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6 其他义务

2.6.5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设计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设计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设计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设计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设计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设计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设计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设计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4.1.6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1.7~4.1.8 目

4.1.7 设计人应按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所有勘察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勘察设计任务设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发包人下发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作出响应或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不满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4.1.8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根据设计任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24小时内做出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工程12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人员及工作计划安排。若缺陷责任期内需要缺陷修复设计，24小时内做出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工程12小时内）。

4.2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经发包人同意，可分包的内容为完成设计所必须的专项评估、地质钻探、试验检测以及不可预见的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上述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分包人。分包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相关规定。勘察设计合同（不含分包合同）签订之前，国家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勘察设计分包管理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4.5 项目负责人

第4.5.1项补充：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4.6 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发包人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如设计人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审批意见，拟更换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的其他主要人员。如后续发生其他主要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发包人可要求增加人员数量，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5.1.6~5.1.18项

5.1.6 设计人要在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入绿色工程、品质工程，为之后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

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也要处理好与设计创作的关系，鼓励设计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灵活地运用技术指标，精心设计，用心创作，设计出有特点、有风格的作品。

5.1.7 设计人应根据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特点，深入现场认真收集项目已有的路况调查、检测评定以及相关报告资料，并充分听取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做到：对项目充分了解，双方沟通协商密切，设计服务及时，设计内容贴切实际，设计成果满足需要。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前、中、后均应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和掌控设计的合理性和完整性，为项目做好设计服务。

5.1.8 设计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完成外业分类作业时，需报请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审查单位验收；完成内业分类作业时，需送请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审查单位初审，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定勘察设计复杂程度、设计方案合理合规性等，合格后方能转入正式成果整理或文件汇编工作。

5.1.9 优化设计的责任

设计人应发挥自身优势，做好设计方案的优化比选，降低工程造价，设计人须采纳咨询专家、审查单位等多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5.1.10 当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提供相关佐证和参考资料，并首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新技术、新材料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5.1.11 设计人应贯彻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等文的要求，结合养护工程实际，设计提供进行标准化建设管理依据，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5.1.1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对收费、监控、通信系统的设计时应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 L 80-2014）和四川省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监控、通信总体方案设计，以及交警、交通执法等管理的要求，收费系统还应满足现行货车计重收费系统和不停车收费系统等上级要求的最新有关规定。

5.1.13 专项工程设计文件应包含交通管制和保通方案设计，设计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规程》及相关政策及管理部门的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进行编制，编制合理的预算。由于养护工程交通管制的特殊性，交通管制和保通方案部分的设计及预算分两次提交，第一次在施工图专家评审会或图纸审查前提交（结合《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规程》及相关政策及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第二次在交通管制方案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

5.1.14 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预算编制应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要求编制并满足动态调整要求，编制软件须采用蜀道集团统一发布的企业软件，最终提交业主的勘察设计文件包含勘察设计纸质文档、图纸 CAD 电子文档及全套预算文件电子文档。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5.3.3 阶段范围：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可以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的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含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环水保、绿化景观、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房建设施及服务设施等）等公路养护工程以及政企合作项目（如有）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包含后续施工招标配合工作）。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本项补充第（5）、（6）目

（5）针对不同路段的地形、地质、气象条件，以及根据收集的原路设计和运营资料，提出相应的控制测量、勘测和专业调查方法，拟定专项工程方案，明确勘测手段、设备配置、人员组成和提交的成果目录清单，以及支撑性的专项评价、勘察报告。

（6）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及勘察重点，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勘察工作开始前，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勘察大纲，应采用先进合理的勘察方法，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勘察工作深度要求执行，确保完成相应勘察工作量，准确判定主要工程地质特征，完备有关基础资料。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地质勘察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地勘工作量、地勘深度、地勘精度一定要保证设计的需要，勘察成果一定要能指导设计，要严格控制由于地勘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超批复预算问题。地质勘察各阶段均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进行沟通并获得发包人的意见后方能开展下阶段工作，地勘工作外业结束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将进行外业验收，合格后转入内业整理，编制地勘报告。设计人对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桥梁以及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整治或特殊路基，应该有专项地质勘察资料。

5.4.5 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第（8）、（9）（10）、（11）、（12）目

（8）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材料试验等公路工程勘察方法与手段、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技术要求和精度应符合现行规范及其它有关规定。要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没有勘察资料不能进行工程设计。采用钻探作业的钻孔，必须按规程收取岩芯。若设计人正式提交的勘察资料和设计文件不满足上述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遗漏的实物工作量和质量情况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工作，直至满足要求，

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9) 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工程艰巨地段应加密测量桩志和勘探点数量，并应根据实测平、纵、横断面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纸上移线，再次现场核实，进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横断面设计，并通过效果图进行方案确定。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基础，以及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10) 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养护工程设计文件质量，做好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11) 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公路病害发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始设计工作前。安全措施计划批准人为：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5.7.8 项

5.7.8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设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在设计期间，设计人应对与设计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负。

交通保通要求：设计人还应加强对养护工程施工期保通的交通组织设计工作，确保原有道路的保畅保通。施工保通组织设计，应在研究项目区域内交通特征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建设特点，充分利用区域内既有路网，从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各环节入手，联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构建多层次、综合性、立体化的施工保通体系；紧密掌握道路交通的动态信息和交通运行状况，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实现“保持通行、保障通畅、确保安全、措施得当”的目标。

养护工程施工期间除在保障原有道路畅通前提下，原则上严禁任何车辆私自在施工区域开口进入高速公路，因此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中提出的重点路段施工组织及交通组织方案内容完成施工组织及交通组织专项设计，并进一步优化重点路段施工组织及交通组织方案，特殊路段可设置辅道保通保畅，个别路段可考虑分流措施，同时还应保障全线纵向施工便道的设计。

养护工程施工期的交通组织设计、保通保畅、安全保障，交通组织涉及路网相关的改造及相关费用，以及边通车边施工路段的服务水平、设计车速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要求设计人作为项目重点和难点之一纳入设计。

公路通行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综合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5.8 环境保护要求

本款补充第 5.8.4~5.8.6 项

5.8.4 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情况及环境保护对策,应与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在施工方案、永临结合的便桥便道和供配电设施、取弃土场、民桥民路修复等方面具体落实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体现人与自然的协调,项目与自然的和谐、融洽。

5.8.5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要求,加强生态环保设计,重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增强公路排水系统对路面和桥面径流的消纳与净化功能。

5.8.6 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方式,减少占地、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较少能源的消耗,节约建设资金等;同时设计人还应加强智慧交通的设计工作,满足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审查后方规模化使用。

5.8.7 路面专项工程设计应充分考虑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要求。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系列要求:

增加(4)鉴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特点,设计文件中应编制交通保畅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等,交通保畅方案按照 5.1.15 条要求。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发包人将根据实际需求向设计人下达《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如为联合体中标,发包人可向联合体成员下达《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具体服务周期依据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协商;增加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增加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第 14.1 条第(4)款执行。

6.6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瓦斯突出等。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协商;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增加服务费。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协商;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增加服务费。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angle 。

6.8 勘察设计研究成果要求

6.8.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本项目研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6.8.2 本项目研究的成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于奖项、专利申请、专著出版、论文发表、标准、指南发布等。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计算。

6.8.3 设计人应确保其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护发包人免于因设计人的研究成果而引起知识产权纠纷，如发生以上情况，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发包人在《委托设计通知单》中明确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内容等要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设计人应 20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图正式稿。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一般养护工程包括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养护工程包括技术设计方案、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 明细内容：勘察设计作业大纲、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等； 费用分担原则：发包人承担。

8.3 养护设计的要求：

8.3.1 养护设计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1)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
- (2) 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 (3) 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
- (4) 做好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设计，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 (5) 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 9.1.6 项

9.1.6 设计人在接受发包人所安排的每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后，应在约定的工期内，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

由设计人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设计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在《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明确。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计价模式为采用固定总价。

(1)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费原则上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标准调整或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的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经双方协商调整后执行；

b. 养护工程新建项目（如政企合作项目（如有））的勘察设计费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计算，其中：房建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应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

c.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结算方法如下：

a. 单项养护工程（或政企合作项目（如有））勘察设计服务费=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
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或政企合作项目（如有））勘察设
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应为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立项的一个单
独的养护工程项目。

b. 若设计文件已提交的，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批复或未实施，则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
务费=预算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30%。

(3)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所报报价比例不调整。

(4) 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用按单项养护工程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在《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中明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12.4 费用结算

12.4.1 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增加 12.4.5 款

12.4.5 合同各方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其他第三方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的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合同双方均同意就本项目的工程结算签署的结算书或结算协议仅是初步审核结果，最终应根据国家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咨询机构根据审计相关规定依职权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12.5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12.6 质量保证金

无。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且不免除设计人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设计人 10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未按照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的要求，提供人员及工作安排计划，以及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计划）等资料，发包人将课以设计人 5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课以设计人 10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在勘察设计期间，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质量，按期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或设计成果的(含阶段性成果，但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罚，延期第一个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对应勘察或设计阶段

课以设计人 10000 元~30000 元违约金，延期第二个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对应勘察或设计阶段课以设计人 30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将不再支付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5) 在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任务，如设计人拒绝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人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的费用，并终止勘察设计合同。

(6)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课以设计人 1000 元~5000 元违约金。

(7)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设计人 10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设计承担工程增加的费用。

(8)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造成工程项目造价增加，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设计人单项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并由设计承担工程增加的费用。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按照 9.4 款承担全额损失赔偿金。

(10)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款第(6)项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1) 因勘察设计原因而造成的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2)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段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如果勘察设计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单项设计费的 5%~10%课以设计人的违约金。其中：

①审查验收发现不良地质未进行专项勘察，桥梁或隧道等工程无钻孔，或其他基础资料收集不全，每处或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5 万元。

②审查验收发现单项工程无技术性钻孔，或钻孔数量不满足规范或未采用物探补充，每处或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10 万元。

③审查认为设计方案拟定不足、优化完善不彻底，或未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5 万元至 10 万元。

(13)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未探明重大地质隐患，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对下阶段设计及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4) 设计人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设计人未

经发包人同意的，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对设计人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做好全过程汇报工作。

（15）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可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中扣除。

因设计人后续服务工作管理困难，发包人有权指定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其他勘察设计公司完成勘察工作，费用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支付给被委托单位，但不免除设计人义务。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设计成果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造成的后果，由设计人负责。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设计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 其他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颁布实施新规范、规程以及四川省、蜀道集团颁布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规范、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实施。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上级将组织优秀勘察设计成果以及优秀勘察设计技术人员评选，评选出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及优秀勘察设计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4）发包人将对设计人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能力以及设计人履约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差的，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和诚信“黑名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和诚信“黑名单”的个人或单位，将不再承担相关设计任务。若是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或成员方其中一方被列为单位黑名单，则该成员方不能再继续承担设计任务，其余成员可在约定的专业分工范围内继续承担设计任务。

（5）本次招标涉及的合同条款相关事宜如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矛盾，在确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下，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具体工程勘察设计中合同中进行友好协商，补充完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对应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报价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投标报价比例：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具体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在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中约定；

8. 设计人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单项养护工程服务期在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中约定；

9.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合同价格：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格=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报价比例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发包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单位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公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人_____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设计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设计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设计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设计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设计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

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设计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设计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工作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人（设计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4、凡发现乙方在工作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

附件五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人数最低要求(人) | 资格要求 |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地质勘察负责人。 |
| 路基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基设计负责人。 |
| 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面设计负责人。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桥梁设计负责人。 |
| 隧道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隧道设计负责人。 |
| 房建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房建工程设计负责人。 |
| 工程预算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预算工作。 |
| 通信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通信分项负责人。 |
| 收费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收费分项负责人。 |
| 监控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监控分项负责人。 |
| 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负责人。 |
| 环保景观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环保景观负责人。 |
| 后期服务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1. 本表所列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2.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在中标人收到《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根据《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实际情况，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上报人员安排，且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承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主要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公路勘察设计、公路养护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交通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养护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行业的通信、监控、电力、电子、信息、照明、建筑等设计标准、规范。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在此列出部分勘察设计技术标注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5.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7.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8.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9. 《公路勘测规范》
10. 《公路勘测细则》
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2.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8.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0.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2.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3.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4.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25. 《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
2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2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计规范》
30.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
31.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32.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3.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4.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5.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6.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9. 《公路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40.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41.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3.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4.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45.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6.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8.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5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51.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52.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54.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55. 《公路养护安全技术规程》
56.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5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交通运输部
58. 《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59. 部省有关节能、环保、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建设、智能交通等方面的规定
60.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全套相关勘察设计资料、图纸、预算文件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照专用合同条款8.1.3条执行。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胶装，有项目负责人签字、设计人签字的图纸
 - (2) 电子版的要求：DWG、PDF格式双版
 - (3) 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本项目不提供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项目不提供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设计人购买，保险费由设计人承担，在报价时分摊入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 (2) 为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管理，提高勘察设计水平，搞好过程跟踪管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全称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充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全称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方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第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装入投标保证金封套内；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或基本账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修改。
4. 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 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表招标文件不作要求的内容可不填写）：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中进行登记的网页截图；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并按上述第 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项目 指标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工作内容 | | | | |
| 公路等级 | | | | |
| 设计车速(公里/小时)/路基宽度(米) | | | | |
| 合同总价(元)或报价比例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设计起讫时间 | | | | |
| 完成情况 | | | | |
| 其他 | | | | |
| 发包人单位、地址、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传真 | | | | |

注:

1. 近年是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均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项目类型、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 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工作内容可附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对项目工作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视为无效业绩。
4.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 所提供的的业绩相关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 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5-3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职称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注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1.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职业资格证书（如有）；④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⑤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提供的参保证明为在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保的证明。

2.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网页信息资料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附证明材料）。

2. 在“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附证明材料）。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附证明材料）。

4.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供即可）。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含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落款投标人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本次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 勘察设计的安全和环保保证措施以及交通组织的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若有）。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全称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说明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充书），我方就上述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基础乘以报价比例_____%，作为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投标价，即：我方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服务费投标价=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报价比例。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专用合同条款”的约束和调整。

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一个信封投标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 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5.01%。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二、报价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充分了解各高速公路目前的道路状况及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零星、项目地点分散、设计任务不确定等特点，投标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养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投标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各类专项论证、评估、调查、检查（含试验检测）、测量、水文地质勘探、编制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编制生态环保方案、预算编制、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如果有）、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本项目勘察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计价模式为采用固定总价。

(1)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标准调整或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的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经双方协商调整后执行；

b. 养护工程新建项目（如政企合作项目（如有））的勘察设计费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计算，其中：房建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应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

c.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结算方法如下：

a. 单项养护工程（或政企合作项目（如有））勘察设计服务费=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或政企合作项目（如有））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应为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立项的一个单独的养护工程项目。

b. 若设计文件已提交的，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批复或未实施，则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预算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30%。

(3)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所报报价比例不调整。

5. 投标人结算等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